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	案件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备注
1	泾农兽药（简罚）【2021】1号	泾源县宏兴兽药经营部雍宝兵个体兽药分店经营过期兽药案	雍宝兵	7月26日，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兽药执法检查中发现泾源县宏兴兽药经营部雍宝兵个体兽药分店内正在经营过期兽药“布拉希注射液”一盒，有效期至201901。	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雍宝兵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泾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泾源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款。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27日	